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01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海淨樓 M111 會議室

主席：許興家 系主任

出席人員：羅智耀委員、江淑華委員、韓傳孝委員、施建璋委員、吳仕文委員、陳拓余委員、汪  
委員雅婷（請假）

記 錄：曾婉婷

一、主席報告：

二、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1.	106 學年度教師系務分工	已提送相關單位-教務處
2.	樂活產業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計算標準 (草案)	已提案至院務會議
3.	招生創意影片、簡報計劃書	此活動沒學生報名

三、討論事項：

提案一：修訂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系教評會議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1.系教評會設置要點第二條；本會置委員五人，除系主任兼召集人外，餘下四人由本系系務會議自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產生。但副教授以上教師不得少於三人。必要時得自校內他系或校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因抵觸母法第三條第 2 點，推選委員：由系（所）務會議自該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推選之，惟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必要時得自校內他系或校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

2.本系系教評會議案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一。

決 議：照案通過。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b>設置</b>委員五人，除系主任兼召集人外，餘下四人由本系系務會議自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產生。但副教授以上教師不得少於<b>四</b>人。必要時得自校內他系或校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p>	<p>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除系主任兼召集人外，餘下四人由本系系務會議自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產生。但副教授以上教師不得少於<b>三</b>人。必要時得自校內他系或校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p>	<p>母法：惟副教授以上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p>
<p>第四條 本會審議本系之下列事項：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之處理等事項。</p>	<p>第四條 本會審議本系之下列事項：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b>改聘</b>、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之處理等事項。</p>	<p>刪除「改聘」二字，與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一致。</p>

#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04.23 101學年度系籌備會議通過

102.09.17 102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2.11.21 102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1.10 106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各學院暨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五人，除系主任兼召集人外，餘下四人由本系系務會議自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產生。但副教授以上教師不得少於四人。必要時得自校內他系或校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本會審議本系之下列事項：
  -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之處理等事項。
  -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 (三)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申復辦法另訂之。
  -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院、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前項各款審議事項，先由本會辦理初審，通過後送樂活產業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五、本會開會時非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審議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以外之其他事項，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即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會由助理教授擔任委員（含當然委員、召集人）者，對副教授級以上之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
- 六、本會委員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 七、因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第二項之迴避因素，致使個案參與人員少於三人時，應即報請樂活產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補足三人進行審議。